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 ※所附證件如為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期限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清寒獎學金：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	40名	學校彙整送件	一、申請對象：設籍屏東縣6個月以上，現於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就讀之清寒學生。 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在此限)，無任何一科不及格，當學期德行評量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應詳述現況) 四、在學證明 五、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請於113年3月22日(五)16:20前，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高級中等學校組：每名新臺幣1,000元整	200名	學校彙整送件	一、申請對象：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 二、高中(職)學生：德行評量表現優秀(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80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三、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一、申請書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三、清寒證明 四、在學證明 五、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請於113年3月22日(五)16:20前，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高級中等學校組：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	20名	學校彙整送件	一、申請對象：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家境確係清寒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申請標準：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 三、已領受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嘉義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學金應予追繳。	一、申請書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請於113年3月08日(五)16:20前，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
彰化縣政府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學生：每名新臺幣5,000元整	60名 (各校推薦限額六名)	學校彙整送件	一、申請對象： (一)設籍彰化縣6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 (二)自強學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2.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3.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4.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二、高中(職)、大專(院)校申請標準—前一學期：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紀錄。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四、下列資格之書面證明： (一)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三)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四)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五、戶口名簿影本(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一份。	※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請於113年3月08日(五)16:20前，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高級中等學校：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	80名	學校彙整送件	一、申請對象：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家境清寒在學學生。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四、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取消該生獲獎資格。	一、申請書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四、臺南市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請於113年3月22日(五)16:20前，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